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543 皇昌 公司提供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13/01/24	發言時間	16:31:52
發言人	官心惠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792-29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取得不動產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1/24		
說明	<p>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）： 桃園市觀音區觀新段14.14-1地號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：113/1/24~113/1/24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 X X 平方公尺，折合 X X 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交易數量：34,536.57平方公尺，約10,447.31坪 每單位價格：每坪48,000元 交易總金額：501,470仟元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屬自然人，且非本公司關係人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 N/A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N/A</p> <p>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 N/A</p> <p>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 付款條件依合約辦理 約定事項若無法獲得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興辦事業計畫書核准函，雙方同意無條件解除契約</p> <p>9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：雙方合議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：參考估價報告書 決策單位：董事會</p>				

10.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:

專業估價者事務所: 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

特定價格: 647,733,366元

正常價格: 339,537,652元

11. 專業估價師姓名:

張能政

12.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:

(94)北市估字第000081號

13.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: 是

14.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: 否或不適用

15.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:

不適用

16.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, 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:

N/A

17.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:

N/A

18. 會計師姓名:

N/A

19.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:

N/A

20.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:

N/A

21.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:

為營運需求作為施工機具設備保養維修廠, 及施工材料倉儲之用

22.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:

無

23.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: 否

24. 董事會通過日期:

民國113年1月24日

25.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:

民國113年1月24日

26.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: 否

27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

評估之價格: 不適用

28.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, 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

定評估之價格: 不適用

29. 其他敘明事項:

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